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會訊

投稿須知

- 一、凡與肥胖相關之論著,包括原著、病例報告、參加會議心得,以及綜說(限邀稿), 均為本會訊徵稿之對象。
- 二、投稿時 請附函「投稿聲明書」,同意刊登於本會會刊。其著作財產權即為本會所有, 未經由本會書面同意,不得轉載其他雜誌。作者仍擁有教學及個人網站等無償使 用(著作權請見附錄 A)。
- 三、惠稿文字以中文為原則。第一頁為標題頁,請列出題目、姓名、現職、經歷等。四、內容涵蓋項目如下,中文字數應至少要有800字以上。投稿字數以不超過2000字 為原則,最高稿酬上限為1000元。
 - (1)原著論文:需涵蓋摘要(關鍵詞至多5個字)、前言、材料(或研究對象)與方法、 結果、討論、誌謝、參考文獻之順序撰寫。
 - (2)病例報告:需涵蓋摘要、前言、病例、討論及參考文獻。
 - (3)綜說與參加會議心得,需涵蓋參考文獻。

五、稿件格式說明:

- (1) 請使用 A4 紙張 12 號字型,中文使用標楷體,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,行 間距離使用單間行距,稿紙之左緣及上下均留 2.5 公分空間。
- (2)若文中英文,除專有名詞外,開頭一律小寫;有英文縮寫,請於第一次全文寫 出,之後用縮寫即可。
- (3)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度量衡單位,以國際標準符號,即 cm, mm,μm, nm,
 L, dL, mL, kg, g, μg, cal, ℃等為主。
- (4)附表及圖使用簡短標題,以中文為主。圖片請盡量提供電子檔,彩色圖片,顏 色、亮度、品質要求和原圖一致。
- 六、人體試驗須符合倫理委員會之同意,並符合世界醫學會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, WMA)之赫爾辛基 (Helsinki) 宣言所揭示之倫理原則規範。
- 七、投稿本會稿件,本學會有權予以審閱,必要時請投稿者做修改,概由著者負責, 至多二次校對為原則。若遇不符或不適本學會主旨之稿件,本學會可經審酌予 以退回。
- 八、惠稿電子檔以 e-mail 方式寄至學會電子郵件網址:ctaso10606@gmail.com。感謝您的辛勞,嘉惠本學會會員新知。

附件 A. 著作權法注意事項

- 一、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: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,在 合理範圍內,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」,唯「正當目的」界定不易,故避免侵犯 著作權法,敬請慎重引用他人作品。
- 二、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:「利用他人著作者,應明示其出處。」即於內文需加註腳(請參考本會會訊投稿附錄B)。違反者,依著作權法第96條:「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三、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財產權者,如一稿兩賣、抄襲、翻譯外文書充抵……等,依著作權法第92條規定: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四、引用網路資料(包含:文字或圖相片)時,請查證其正確性,並明示出處。本會不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附件 B. 引用文獻及參考文獻

- 一、內文之引用文獻:
 - ■作者為1~2人時,每次引用都要呈現作者

例:(楊淑惠,2008)、(簡怡雯、林士祥,2013)或(Hsieh RH,2007)

■作者 >6 人時,每次引用都只需寫第一位作者等

例:(謝榮鴻等,2005)或 (Cheng et al.,2014)

■同時引用多份資料時排列順序為:中文(按姓氏筆劃)→英文(按姓氏字母順序)

例:(楊淑惠,2008;謝榮鴻等,2005; Cheng et al., 2014; Hsieh RH, 2007)

二、參考文獻書寫格式,請依下列舉例格式:

取材	格式
定期刊物	作者姓名(姓在先)(西元出版年)•標題•期刊名稱,卷
	(期),起訖頁數。
書目中章節	作者姓名(西元出版年)•標題•於編者姓名,書名(版次,
	起訖頁數)•出版地:出版社。
政府部門、機構、其他	作者姓名/單位 (西元年,月日)•題目名稱•取得網址
組織的網路資料時	
論文發表、海報發表及	作者姓名(西元年,月)•題目•論文/海報發表於主辦單位
會議心得	名稱之研習會名稱 • 城市、國家: 主辦地點。
研究計畫	作者姓名(含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)(西元年)•計畫題目
	名稱(計畫編號)•城市:出版或製作此報告的單位。